

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

101年5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5條條文

108年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~11條)，108年3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0年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3、6、7條)，110年3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1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、6~8、10條)，111年4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4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~10條)，114年2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對本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傑出校友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弘揚校譽、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。

第二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職涯發展中心推薦校友代表二人、未兼任行政職之本校專任教師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，陳請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本委員會之幕僚行政事務。

當年度受推薦進入遴選程序之校友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 表揚獎項分為「傑出校友」及「青年優秀校友」，青年優秀校友候選人年齡應為四十五足歲以下。

第四條 凡本校校友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受推薦人：

- 一、在專業領域或事業經營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二、對國家或社會之公共利益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建設或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五條 遴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廣徵校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推薦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推薦名額及優先順序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推薦名單中之受推薦人意見後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。

傑出校友推薦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六條 傑出校友及青年優秀校友當選名額總計至多六名。

第七條 獲選傑出校友及青年優秀校友者，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及證書，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或刊物。

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及青年優秀校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得經本委員會審議，撤銷其資格。

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，下稱各學系）得設置傑出系友，其遴選及表揚方式之要點，由各學系另訂定之。各學系當屆傑出系友產生後，應將名單提交所屬學院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